

澠池县采煤沉陷区天池镇沉陷区搬迁项目
一期项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渑池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会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渑池县采煤沉陷区天池镇沉陷区搬迁项目一期项目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渑池县采煤沉陷区天池镇沉陷区搬迁项目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渑池县天池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MCGZ[2025]107-GC01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新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06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0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顺延情形：不可抗力、设计变更、甲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甲方应书面确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伍拾万零玖仟伍佰贰拾元柒角肆分(¥48509520.74元);其中税金:人民币大写:肆佰万零伍仟叁佰柒拾叁元贰角陆分(¥4005373.26元);不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万零肆仟壹佰肆拾柒元肆角捌分(¥44504147.4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壹拾壹元柒角玖分(¥1118811.7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肖光岩; 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 豫24117171420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渑池县会盟路中段住建局五楼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军
李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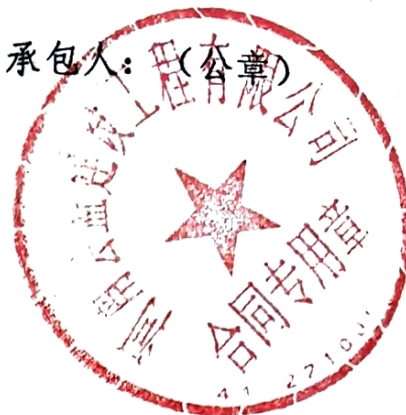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72582906XE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建设局五楼）

邮政编码：472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98-481525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渑池支行

账号：41001508710050201139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关于合同付款方式的约定：基础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清单工程量总造价的30%；主体工程完工，支付清单工程量总造价70%；工程完工支付至清单工程量总造价80%；结算审计完成支付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1月内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